

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开业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激发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人员）及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活力，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开业补贴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人员）、退役军人；对上述类别人员，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应按《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规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

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对于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人员）自主创业的，应为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许人社〔2017〕66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 6 个月以上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首次创业的贫困家庭劳动力。

（三）返乡入乡农民工创业的，应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许政办〔2016〕85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首次创业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在我市范围内首次创业的农民工。

（四）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的，应为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或提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就业困难人员类别按照《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以下人员：

1.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 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

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 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五）退役军人创业的，应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22〕84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营业执照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退役军人。

二、申报资料

1. 《开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3. 创业者分别属于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人员类别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创业者《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经营场地证明复印件；

7. 创办实体吸纳就业相关证明材料（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8. 工资支付凭证;
9. 近 6 个月经营记录有关单据 (银行流水、购销合同) 复印件;
10. 创业者社保卡复印件。
11. 开业补贴信息核实表 (附件 2) 及核实佐证材料。

三、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我市定期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开业补贴申报工作,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个人申报包括纸质资料申报和“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申报。

(二) 现场核实。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实,重点核实申报项目是否真实、是否正常营业,签署审核意见。

(三) 实时审核。创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报对象的身份、创业时间、是否首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四) 信息公示。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开业补贴汇总表,并通过禹州人社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时间为: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 (工作日),
9: 00-12: 00 13: 00-17: 00

五、办公地址

禹州市市民之家（原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人社专区 206 窗口

六、咨询电话

0374-2077628

七、补充说明

（一）现场纸质资料申报。申报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等证件原件，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份。

（二）“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申报。现场纸质资料申报完成后，进行“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申报，具体申报可参考开业补贴网上申报说明（附件 3）。

- 附件：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开业补贴信息核实表
3. 开业补贴网上申报说明

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民 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创业实体名称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全称)				
银行卡号				
创业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请注明) _____			
经营地址			邮编	
工商注册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申请人信用承诺	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审核意见				

附件 2

开业补贴信息核实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经营地址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实地核查意见	经 _____（部门） _____、 _____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企业（门店）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签名） 年 月 日					
市创业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业补贴网上申报说明

一、访问方式

1. 打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www.ha.hrss.gov.cn），在浮动窗口、热门子站均可点击“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进入。

2. 在浏览器地址栏直接输入 <http://222.143.34.190:8081/jyweb>，即可直接进入。

3.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IE11 浏览器。

二、注册登录

打开“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后，点击个人事项，弹出用户注册页面。

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可直接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如未注册过账号，则需进行新用户注册操作，同时进行实名认证。

三、开业补贴申请流程

进入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个人事项，进行开业补贴申请。

开业补贴申请流程：登录——>就业补助资金——>创业补贴管理——>开业补贴申请

四、注意事项

1. 带有红*标志的为必填项，录入信息时，必填项必须

录入才能进行业务信息的保存。

2. 保存，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信息保存，在业务没有提交时，可以进行保存信息操作，提交后不允许保存。
3. 提交，业务填写完成后，进行业务信息的提交，提交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信息审核。
4. 删除，信息填写完成保存后，在业务没有提交时，可以进行删除信息操作，提交后不允许删除。